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10/2
3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特别会议

2009年2月20日和23日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30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 7	7
B. 出席情况	8	7
C. 主席团成员	9	7
D. 工作安排	10 - 12	7
E. 决议和文件	13 - 14	8
F. 发 言	15 - 24	8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5 - 31	9
三、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32	10

附 件

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11
-------------------------	----

一、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和平及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看待人权，

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申明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应当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而且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还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申明，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人人有权使其本人及其家属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得到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生活状况不断得到改善，

承诺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主要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成果中载列的目标，因为这些目标有助于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以及《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饥饿和极端贫困的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普遍存在的极端贫困妨碍所有人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立即缓解并最终消除贫困仍应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承认由于全球化的原因，现在国内的经济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以及公平、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重要先决条件，

表示严重关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受到这些影响时处于更脆弱的状况，

表示遗憾的是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导致作为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的出口、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的下降，并导致它们难以偿还外债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失业率的上升不会加剧歧视的可能性，特别是对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

确认经济和金融危机是全球性的，因此需要与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全球一致的解决办法，以便防止和缓解其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影响，

1. 深表关注，由于多重和相互关联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受到挑战；

2. 承认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正在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调集发展资源并解决这些危机的影响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此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面向发展的方式缓解这些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不利影响；

3. 强调现在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便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订立的进程；

4. 深表关注，这些危机有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减少用于发展目的的国际金融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不要采取保护主义措施，而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履行其筹集和保持发展金融资源的承诺，并作出一致和持续的努力，以推动早日实现恢复；

5. 呼吁各国注意，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并不减少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实现人权的责任，因此呼吁它们特别协助这一方面最脆弱的群体，有鉴于此，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和保持社会安全网，以保护其国内最脆弱的社会阶层；

6. 呼吁各国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保护有可能受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7. 重申建立一个开放、公平、可预测、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可以极大地推动世界范围的发展，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8. 承认联合国在国际体系中发挥的中心作用，并欢迎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一次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高级别会议；在这一方面，建议大会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这次高级别活动，并根据这次特别会议的审议结果提交一份报告并提出建议，以便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分析中以人权观点为主流；

9. 邀请有关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这次特别会议的审议结果，审议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何影响，并将其这一方面的研究结果列入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定期报告，着重阐述不歧视和如何确保尊重和保护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土著人民和贫困者，并阐述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以及促进所有社会阶层之间更加和睦和容忍的情况；

10. 邀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审议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影响，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11.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向国际组织，特别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捐助；

12. 决定继续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会议

决议以 31 票赞成，0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09 年 2 月 16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作为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以及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函理事会主席(A/HRC/S-10/1)，请求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以讨论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3. 该请求得到了以下 27 个理事会成员国的支持：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和乌拉圭。

4. 除了上述理事会成员国以外，请求还得到了以下理事会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及利亚、贝宁、不丹、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5. 由于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就这一事项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决定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理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和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它举行了三次会议。

7. 第十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三周期第二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十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 席： 马丁和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尼日利亚)

副主席： 埃尔林达·巴西利奥(菲律宾)

阿尔韦托·杜蒙特(阿根廷)

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加拿大)

副主席兼报告员： 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阿塞拜疆)

D. 工作安排

10.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理事会为筹备第十届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通报协商会。

11.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五分钟，理事会非成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三分钟。应邀出席本届会议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和专家的每次发言限时 5 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定。本届特别会议的主要主办成员国将首先发言，随后是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特别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 言

15.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7.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和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为本届特别会议的主要主办成员国作了发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国家集团的代表作了发言：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

19.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外债和国家的其他相关国际财政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Cephaz Lumina、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 Raymond Torres、世界世贸组织的代表 Willy Alfaro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 Andrew Cassels。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理事会成员国作了发言：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吉布提、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 Magdalena Sepúlveda Carmona、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Linos-Alexander Sicilianos、国际移民组织代表 Michele Klein-Salomon 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 Alfredo Calcagno。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观察员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拿马、新加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 (b) 教廷的观察员；
-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 (d) 一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多米尼加争取公正与和平组织(也代表爱心协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国际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巴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常设会议和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也代表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和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23. 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巴西、中国、古巴和埃及的代表就本届特别会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5.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西和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10/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巴西和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

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26. 在第 3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作了发言，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2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德国(代表担任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和瑞士的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问题作了解释性发言。

29. 应德国代表(代表担任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经过口头修正以后，以 31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 在第 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以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31. 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三、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32. 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暂时通过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负责最后定稿。

附 件

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10/1	2009 年 2 月 16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10/2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10/L.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	-------------------------------

非政府组织系列文件

A/HRC/S-10/NGO/1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 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FIMARC)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S-10/NGO/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Sud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SOC.

-- -- -- -- --